

長 榮 大 學

107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校址：【711-01】台南市歸仁區長大路1號

電話：06-2785123 分機 1800~1814、06-2785601

傳真：06-2785602

網址：<http://admission.cjcu.edu.tw>

107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107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預定日程一覽表

日 期	項 目
107.06.11 (一) ~ 107.08.17 (五)	網路報名暨列印報名表期間
107.08.17 (五)【以郵戳為憑】	報名寄件截止期限
107.08.24 (五)	寄發錄取通知單及放榜
107.08.28 (二)【以傳真方式】	成績複查截止日
107.08.30 (四)	正取生現場報到
107.08.31 (五)	備取生現場遞補報到

※如因實際招生試務需要，各項招生預定日程有所變動，得於本校網站公告或書面通知，考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予以補救，請考生特別注意。

目 次

壹、招生學系、學程、名額暨甄試項目	1
貳、報考資格	2
參、報名方式、日期、費用與相關規定	2
肆、報名資料準備與繳交	4
伍、成績核算	5
陸、錄取暨同分參酌	7
柒、成績單寄發暨錄取公告	7
捌、成績複查辦法	7
玖、正（備）取生報到（遞補）作業	8
拾、附註	9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0
附錄二、持國外學歷證明文件報考規定	12

附件：

- | | |
|-------------------|-----------|
| 一、持國外學歷報考考生切結書 | 四、成績複查申請表 |
| 二、查證國外學歷之英文授權書 | 五、本校交通位置圖 |
| 三、低收入戶報名費用全免優待申請表 | 六、報名信封封面 |

長榮大學 107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壹、招生學系、學程、名額暨採計科目

一、招生學系、學程、名額暨採計科目表：

招生學系、學程	申請入學招生名額		甄審入學回流名額	採計科目
	A 組	B 組		
運動競技學系	0	23	實際招生名額將依據運動績優生招生、進修學士班甄審入學報到後之缺額後回流各組招生各學程； 預定 107.06.19 更新回流名額。	A 組：產業助學班、假日班及平日夜間-限有意願到合作企業實習或在職人士進修者報考(※錄取後若要轉入日間學制需經過永續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高中職或五專歷年學業平均成績或出具年度考績證明 100%【1】； (2)履歷自傳、推薦函或在職服務證明書與工作年資或各項表現證明或證照等：100%。【2】 (3)若非至企業實習(欲留在夜間就讀)的同學，則需比照 B 組報考同學繳交大考成績，若無大考成績，需另參加學校辦理的考試。 B 組：不限身分(※錄取後得申請轉入日間學制) (1)高中職或五專前三年歷年學業平均成績佔 150%【1】 (2)107 學年度大考成績(擇一即可)，採計國文、英文，佔 50%【2】。 大考成績：大學指定科目考試(以下簡稱指考)或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以下簡稱統測)或大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以下簡稱學測)。
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10	19		
觀光與餐飲服務事業學士學位學程	15	10		
日語學士學位學程	5	42		
醫藥照護產學學士學位學程	0	5		

※本次申請入學招生名額 AB 組得互為流用。

二、說明：

(一)學程相關說明：

- 學位學程：指授予學位之跨系、所、院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學位授予與修業相關規定均比照學系辦理。
- 管理學士學位學程（開設課程依照招生狀況而分為日、假日班等班），二年級以後依個人志趣選修模組課程，但每組至少 20 人以上修習始得分組，且開設課程只限假日。
- 管理學士學位學程(產業助學班與假日班)：可以自行就業或其他機構就業(學籍與就業沒有綁住)，四年學習採周六日回學校上課模式(依照學校開課而定)。
- 觀光與餐飲學程(產業助學班)：與大億麗緻、維悅、花季、江南渡假村等台南知名飯店合作，四年學習期間採五天上班、一天(週一)回學校上課模式。
*選擇產業助學班者須經企業人事部門面試通過錄取後，才能工作，報名不等同錄取工作。
產業助學班(或假日班)：相關工作內容、福利與待遇依照公司規定辦理。
- 上課時間、修業年限與授予學位：

- (1)上課時段：依照學程屬性可彈性上課。產業助學合作班另有依照課表排課。
- (2)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修業期滿並修畢規定學分，依本校學則授予學士學位，畢業證書格式與日間部相同。
- 6.本招生報考 B 組且經錄取入學者，得依規定跨部選修日間部課程，得依本校學生申請轉系辦法之規定申請轉入日間部學系，但以一次為原則。申請通過後，請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相關事宜。但是報考 A 組且經錄取入學者，就學期間如需申請轉入日間學制，須經本校永續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7.進修學士班部份學程有安排實習選修課程，採『做中學，學中做』的精神，凡修習本課程者，以有工作者為宜。

(二) 報考相關說明：

- 1.各學系、學程男女兼收，考生限報名單一學系(學程)。
- 2.成績核算方式如本簡章第 5 頁之規定。
- 3.持非當年度大考成績單報考者、未提供大考成績單者或未報考大考者，仍可報名本招生，其成績核算方式如本簡章第 6 頁之規定。
- 4.各類特種身分考生總成績加分優待規定如本簡章第 5 頁之規定。
- 5.各學系、學程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時，得採不足額錄取或完全不錄取，請考生注意。

貳、報考資格

一、報考資格：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符合教育部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者（如附錄一），均可報考。

二、說明：

- (一) 僑生、未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之外國學生，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5 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10 條規定，不得報名進修學士班。
- (二) 港澳生須依教育部頒布之「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辦理。
- (三) 現役軍人在報名截止日以後退除役者，除依下列規定外，不予受理報名：
 - 1.退除役日期在 107 年 9 月 9 日（含）前者，應憑其上校編階以上單位主管出具之「退伍或解除召集日期證明」，始准予報名。
 - 2.退除役日期在 107 年 9 月 9 日以後者，應憑國防部（或軍種司令部）核發之「國軍官兵 107 年報考大專學校准考證明」，始准予報名。現役軍人若未經所屬管轄機關許可，自行報考，錄取後如發生無法就讀問題，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四) 持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五) 持國外學歷證明文件報考者，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二之規定。
- (六) 報考學力認定如有疑義之考生，由招生學系、學程主管認定核可後，方得報考。

參、報名方式、日期、費用暨相關規定

一、報名方式：

- (一) 本招生一律採網路報名；且需於網路報名後依收件相關規定（如本簡章第 4 頁之規定），將報名資料以通訊寄件或現場繳件方式繳至本校，始完成報名手續。

(二) 如有任何網路報名相關問題或不諳網路報名者，歡迎來電洽詢，洽詢電話：(06) 2785123 轉分機 1800~1814 或撥專線 (06) 2785601。

二、報名日期：

(一) 網路報名、列印報名表暨通訊寄件日期：自民國 107 年 6 月 11 日(一)起至 107 年 8 月 17 日(五) (以郵戳為憑)。

(二) 現場報名繳件日期：至 107 年 8 月 17 日(五)17:00 止。

三、報名費與繳費方式：

(一) 1.報名費：新台幣 100 元整。(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2.低收入戶者：得免繳報名費，請務必依下列說明辦理。

(1)凡考生係屬臺灣各縣市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考生，可憑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得免繳報名費。

(2)申請免繳報名費之低收入戶者請自行到網站下載申請表（附件三），最遲於**107年8月15日（三）中午12點前**，將申請表及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傳真（**06-2785602**）至入學服務處，逾期不予受理，事後不得要求補辦理。俟審核通過後，本校將以E-mail、電話或手機通知考生，考生即可獲准登入網站報名。

(3)提出本項申請者，請勿先行繳交報名費，若考生已於事先繳交報名費，本校將不退還報名費。

(4)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請連同報名資料一併寄至本會。

(二) 繳費方式：

1.本招生報名費以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方式辦理為原則，繳費完成後，請自行妥善保存交易明細表正本，以備查驗。

2.ATM 繳費步驟與內容說明：

步驟	內容說明
1	請持金融卡（不限考生本人之金融卡）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
2	金融卡插入 ATM 後選擇「轉帳」功能。
3	輸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行庫代碼「822」
4 個人 報名	輸入網路報名「銀行繳款帳號」16 碼：8115407xxxxxxxx 其中 81154 為銀行識別碼，07 為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代碼，xxxxxxxx 為考生個人身分證後 9 碼數字。 例如某考生個人身分證號碼為 D123456789，則其「銀行繳款帳號」為 <u>8115407123456789</u> 。
5	輸入轉帳金額：100 元。
6	完成繳款後，請列印交易明細表。交易明細表正本請自行妥善留存。

註：轉帳手續費由轉出帳號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3.除以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方式外，可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各地行庫臨櫃繳款：

(1)請至銀行櫃檯索取「代收業務繳款專用單」填寫下列資料：

入帳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西台南分行

戶名：長榮大學

帳號：填寫網路報名「銀行繳款帳號」16 碼（如上表說明）

金額：同上表之規定。

(2)將「代收業務繳款專用單」收執聯正本自行妥善留存。

(3)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各地分行甚多，地址或有變動，考生如有需要，請自行上網查詢 (<https://consumer.chinatrust.com.tw/>)；或撥免付費電話 0800-024-365 或電話 02-27695000 洽詢。

(三)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 1.輸入報名網址 <http://admission.cjcu.edu.tw/>或從本校首頁 <http://www.cjcu.edu.tw/>進入「招生資訊」。
- 2.於「系統選單」點選「網路報名」。
- 3.詳閱並確認「網路報名同意書」，同意請點選「接受」後接續下個步驟，不同意請點選「不接受」並離開報名系統。
- 4.輸入「銀行繳款帳號」，點選「下一步」。
- 5.核對繳款帳號與金額後，點選「報名項目」並確認。
- 6.個人報名：點選「報名方式」之「個人報名」。
- 7.閱讀報名需知、網報流程後，點選「下一步」。
- 8.輸入考生基本資料。
- 9.點選「預覽畫面」檢視資料是否正確，如有需要修正，請點選「修改資料」進入修正畫面。
- 10.確認資料無誤後，點選「確定申請」，電腦會產生「網路報名流水號碼」。
- 11.列印網路報名表，並於表上簽章確認，網路報名程序即完成，請考生準備報名資料與繳交。請務必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網路報名暨列印報名表動作，逾時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四)網路報名步驟完成後，若發現所列印出之網路報名表仍有錯誤，請於報名表上以紅筆更正，於更正處蓋章後寄交本會，一經本會收件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正。
- (五)輸入報名表各項資料時，請審慎核對無誤後再送出，若因登錄資料有誤，以致考生權益受損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六)報名資料若有不一致時，本校概以網路報名資料為準。
- (七)報名所需之附件表格，請自行下載列印備用。

肆、準備報名資料與繳交

一、報名資料：(依照順序編號排列裝訂)

- (一)報名表：請使用經由網路報名列印之報名表。
- (二)國民身分證：請將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報名表背面。
- (三)相片：請準備最近二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彩色照片一張（切勿使用生活照、掃描或影印之照片取代），背面書寫姓名、報考學系或學程，用迴紋針夾於報名表左上方即可。
- (四)學力證件：
 - 1.請考生依報考資格（如本簡章第 1~2 頁）之規定繳交相關學力證件影本：高中職畢業證書、歷年成績單、同等學力證明文件、等。
 - 2.持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3.持國外學歷證明文件報考者，應檢附本簡章附錄二規定之證件影本。
 - 4.年度考績證明。
- (五)採計科目應繳資料：
 - 1.高中職或五專前三年歷年成績單影本。
 - 2.報考 A 組者：(1)履歷自傳(格式自訂)；(2)推薦函或在職服務證明書正本與工作年資：

服務證明書應繳驗正本，但服務機關及公營機構有統一規定之格式者，可依其規定。無論錄取與否服務證明書概不退還。(3)其他證明：專業技能相關證照(須檢附影印本資料佐證)；參與進修、研習或其他足以證明能力相關證明文件等(影印本資料佐證)。

報考 B 組者：107 學年度大考成績三擇一：指考、統測或學測成績單影本。

(六) 特種身分考生應繳證件：

- 1.依「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第三條之規定退伍軍人報考本校進修學士班不適用加分優待。
- 2.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繳交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影印本，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認定，不予優待。

【特種身分類別及應繳交證件一覽表】

類別	應繳交證件	備註
原住民學生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乙份。 可另附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	戶口名簿記事欄須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1.外交部出具之證明文件。 2.護照影本或入境證副本。 註：1.本欄係指經我國政府派遣在駐外使館及其他機構辦理外交事務之工作人員子女。 2.返國時間超過三年者不予優待。	1.本欄所稱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係指經政府機關派遣出國擔任駐外工作並持有派令(函)之人員，駐外工作期間隨其停留在同一駐國之子女。 2.返國就讀時間超過 3 學年均不予優待；返國就讀時間計算，自實際入學日起算。 3.護照影本務必清晰，內容應包括姓名、個人全部資料及入境日期。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教育行政機關分發「高級中等學校」入學之函件影本；護照影本或入境證副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本欄所稱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係指依中央部會、中央研究院相關規定延攬來台從事研究、教學或其他科學技術服務人員之子女。

(七) 凡缺繳足以認定資格之證明文件(含國外學歷未認證)，因而退件致延誤報名者，責任由考生自負。

二、繳交與收件相關規定：

(一)請將所有報考須繳交之各項表件及證件平放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套」(自備 B4 大型信封，並上網下載報名信封封面)，於信封正面註明流水號碼、姓名、地址、報考學系、學程別，備妥學力證件、網路報名表即採計科目應繳交之資料等，於簡章所規定之報名期限前，寄回本校完成報名手續。

(二)凡未於報名截止日前【網路報名以郵戳為憑】寄回報名表及報名所需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所繳報名費請自行依退費規定申請報名費退費。如因逾期寄件、資格不符、表件不全而無法報名時，責任概由考生負責。

(三)收件地點：【71101】台南市歸仁區長大路 1 號(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

(四)收件人：長榮大學 107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

(五)如欲現場繳件者，可於通訊寄件截止日前，將封妥之報名信封套，於上班時間(09:00~17:00)內送達本會(設於本校行政大樓 1 樓入學服務處)登錄收件。

伍、成績核算

一、原始總成績計算說明：

(一)A 或 B 組成績計算如下：

A 組：依本簡章第 1 頁採計科目所規定，以各項目之成績加總，即為實得原始總分，之後依規定加計各項加權計分與優待加分，如本簡章第 5~6 頁之規定，核計各考生之總成績（四捨五入後取至小數點第二位）。

B 組：依本簡章第 1 頁採計科目所規定，以各項目之成績加總，即為實得原始總分。

(二)學測成績之級分換算請參見「(六)範例」之說明，成績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四捨五入。

(三)持非當年度大考成績單報考者，其採計成績比照持當年度大考成績報考者之最低分數辦理。

(四)未提供大考成績單者或未報考大考者，該項採計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但仍可報名本招生，惟成績計算較為不利，考生不得異議。

(五)有下列情形者，其歷年學業平均成績一律以 60 分計算之：

- 1.高中職或五專前三年歷年學業平均成績低於 60 分者。
- 2.以同等學力報名者。
- 3.報名時未取得高中職畢業證書者；嗣後取得畢業證書者，不得要求更改成績計算。
- 4.教育部認可之國外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者，畢業證書及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換算成 100 分為基準之分數)須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其尚待認證及未換算成 100 分為基準分數者。
- 5.修習不及格之科目成績仍應保留於成績單並列入平均，不得以重修及格之分數覆蓋，其違反者。
- 6.高中職畢業之歷年學業平均成績必須含畢業當學年最後一學期之全部成績，其缺少者。
- 7.未提供高中職或五專前三年歷年成績單者。

(六)範例：

考生	學業平均成績	大考成績 三擇一	國文 成績	英文 成績	原始總成績計算
					(各單項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四捨五入)
甲生	60	指考	55	50	$60 \times 1.5 + [(55 + 50) / 2] \times 0.5 = 116.25$
乙生	75	統測	60	45	$75 \times 1.5 + [(60 + 45) / 2] \times 0.5 = 138.75$
丙生	70	學測	10	8	$70 \times 1.5 + \{[(10/15 + 8/15) \times 100] / 2\} \times 0.5 = 135.00$
丁生	85	未提供大考成績單			$85 \times 1.5 + 0 \times 0.5 = 127.50$
戊生	80	未報考大考			$80 \times 1.5 + 0 \times 0.5 = 120.00$

二、各項加權計分與優待加分規定如下：

(一)B 組報考年資計分標準：(A 組考生不採計年資計分)

取得報考資格年資	原始總分 年資加分	備註
未滿一年者	不予加分	1.以高中或專科畢業資格報考者，以其畢業證書之頒發年月起算至民國 106 年 09 月 01 日止。 2.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以取得報考資格年月起算至民國 106 年 09 月 01 日止。 3.年資每增加一年，原始總分加 1%，依此類推，無最高年資加分限制。
滿一年未滿二年者	5%	
滿二年未滿三年者	6%	
滿三年未滿四年者	7%	
：	：	

(二)特種身分考生之優待加權計分：

- 1.特種身分考生須於報名時繳交身分證明文件，如因證件不全或經審查為資格不符者，一律

改列為一般生，不予優待加分。

2. 審驗合格而具有兩種以上特種身分者，以其增加總分比例較高之身分，作為其加分優待之標準。

【特種身分考生優待辦法一覽表】

類別	優待辦法
原住民學生	1. 取得文化語言能力證明者：增加總分 35 分 2. 無文化語言能力證明者：增加總分 25 分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1. 返國就讀一學期內：增加總分 25% 2. 返國就讀一學年內：增加總分 20% 3. 返國就讀二學年內：增加總分 15% 4. 返國就讀三學年內：增加總分 10%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1. 來台就讀一學期內：增加總分 25% 2. 來台就讀一學年內：增加總分 20% 3. 來台就讀二學年內：增加總分 15% 4. 來台就讀三學年內：增加總分 10%

陸、錄取暨同分參酌

- 一、本簡章各學系、學程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會決定。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不予錄取；達最低錄取標準依總成績（含優待加分）順序擇優錄取正取生至各學系、學程招生名額額滿為止（特種身分考生與一般考生依總成績共同排列名次，決定錄取名單，不予另計名額）。
- 二、各學系、學程錄取考生之最後一名如有兩人以上總成績相同者，依各學系、學程同分參酌順序規定（如本簡章第 1 頁）比較各科目原始成績，如仍同分，由各招生學系、學程面試決定。
- 三、考生成績未達各學系、學程最低錄取標準，得採不足額錄取。採不足額錄取之學系、學程，不得列備取生。
- 四、正取生報到後之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議決之。

柒、成績單寄發暨錄取公告

- 一、預定於民國 107 年 8 月 24 日（五）寄發考試錄取通知單。
- 二、寄發通知單時，於本處佈告欄張貼錄取名單，同時於本校網站公告，網址為：<http://admission.cjcu.edu.tw/>，步驟為：招生資訊系統網站→點選「熱門連結」網頁→點選本招生公告。
- 三、考生如對某科成績存疑時，得於民國 107 年 8 月 28 日前，以傳真方式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請詳閱下文「成績複查辦法」。
- 四、本會恕不接受電話查詢成績、錄取名單。

捌、成績複查辦法

- 一、複查時間：民國 107 年 8 月 28 日前，以傳真方式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二、申請手續之規定：申請複查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違者不予受理。
 - （一）請依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書」以傳真方式（06-2785602）向本會提出申請，不得

委託他人或考生本人或考生家長來會查詢。傳真後，請來電確認，電話：(06) 2785123 轉分機 1800~1814 或撥專線 (06) 2785601。

- (二) 申請表格請務必由考生以正楷親自填寫，以免影響考生權益。
- (三) 未繳交「採計科目應繳資料」者，不得要求補提供，重新計算成績。
- (四) 同一科目不得連續申請複查。

三、複查結果：

- (一) 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 (二) 未錄取考生經成績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即予以補錄取。
- (三) 已錄取之考生，於成績複查作業後，發現其總成績排名列於應錄取名額之外或總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玖、正（備）取生報到（遞補）作業

一、正取生報到作業：

- (一) 請至本校網站下載正取生報到通知書等相關表件，網址為：<http://admission.cjcu.edu.tw/>，步驟為：招生資訊系統網站→點選「熱門連結」網頁→點選本招生公告。
- (二) 正取生須於民國 107 年 8 月 30 日（四）上午 9：30~12：00 親持正取生報到通知書中規定證件至本校辦理現場報到。凡未經本會許可逾時報到或未報到之正取生，不論任何理由，一律取消其錄取資格，正取生不得異議。

二、備取生遞補作業：

- (一) 本會於正取生報到日截止後在本校網站公告正取生報到後缺額，供備取生查閱。
- (二) 請至本校網站下載備取生遞補通知書等相關表件，網址為：<http://admission.cjcu.edu.tw/>，步驟為：招生資訊系統網站→點選「熱門連結」網頁→點選本招生公告。
- (三) 欲參加遞補之備取生須於民國 107 年 8 月 31 日（五）上午 9 時 30 分前親持備取生遞補通知書中規定證件至本校參加遞補作業，逾時未到者，以放棄遞補資格論（遞補作業地點另於備取生遞補通知書中列明）。
- (四) 本會將準時進行備取生唱名遞補作業，依成績高低及正取生報到後之缺額順序遞補。為維持遞補作業之流程順暢及公正性，會場入口將於上午 9 時 30 分準時關閉，遲到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進入會場，請特別注意。
- (五) 跨系、學程遞補作業：備取生經遞補作業後，各組之學系、學程仍有缺額者，得經本會同意由其他學系、學程未獲遞補之備取生，於備取生遞補作業當日，依不含優待加分之原始總成績（同分參酌依序為指考、統測或學測採計科目之成績、學業平均成績之順序）等依序 B 組在 A 組辦理跨系、學程遞補作業至各學系、學程招生名額額滿為止，如同分參酌之成績均同分，則由缺額之學系、學程面試決定之。

三、正（備）取生可委託親友持委託書（格式可於放榜後至本校網站下載）及上述相關資料代為遞補。

四、正（備）取生應依「報到（遞補）通知書」規定繳驗與報考資格相符之學力證件及其他資格證明文件正本與影本等，否則取消錄取資格。逾期未報到（遞補）即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之。

五、報到（遞補）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繳交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請特別留意。

- 六、如發現錄取考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即取消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開除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若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註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七、錄取考生如有前列四、五、六項情事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

拾、附註

- 一、有關緩徵事宜，請參閱「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 15 條之規定。
- 二、應徵役男依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第九類、第十類規定得「憑報名繳費證明申請延期徵集入營」。
- 三、本校為基督教大學，學生錄取入學後，請尊重本校之教會精神及傳統。
- 四、本校為無菸校園，校園內全面禁菸。
- 五、本校大一新生可申請住宿，一學期住宿費用約 11,920~13,920 元。
- 六、如因實際招生試務需要，各項招生預定日程有所變動，得於本校網站公告或以書面通知，考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予以補救，請考生特別注意。
- 七、本項招生考試所蒐集之考生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悉供本校於學生在學與入學期間公務處理使用，並不得移作他用。
- 八、報名考生所繳交之書面資料，均不退回。考生如有他用，請自行備份。
- 九、本招生考試如發生招生試務糾紛，悉依本校「各項招生考試糾紛案件申訴處理辦法」辦理，考生應於糾紛發生一週內向本會以書面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 十、本校設置多項學生獎助學金與學生就學安定方案，請參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網站：
<http://sites.cjcu.edu.tw/ead/>
- 十一、各招生學系、學程依據學則如訂有不同之畢業條件或規定，考生錄取入學後，均應無條件接受，不得異議，詳情請洽各學系、學程辦公室。
- 十二、本簡章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會決議、本校學則與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本校招生簡章與報名表件均可由網路下載使用，如有查詢事項請撥電話：(06) 2785123 轉 1800~1814，或專線 (06) 2785601。

附錄一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學士班報考規定（摘要）

104年09月29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40128907B號令修正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

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與第二項、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持前二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附錄二

持外國學力證明文件報考規定

壹、持外國學力證明文件報考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否則拒絕受理報名：

- 一、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格式如簡章附件一）；
- 二、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
- 三、經駐外單位驗證國外學歷之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 四、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證明影本(外籍生與僑生免繳)；
- 五、考生本人出具之同意查證國外學歷之英文授權書(格式如附件二)。

貳、以國外學歷報考者，應依據民國 103 年 08 月 05 日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其就讀之學校須列名教育部認可之「各國外大學參考名冊」始得報考（請於教育部國際文教處網頁查詢）。

參、若考生至報名截止日前尚無法繳交上列文件者，即以報考資格不符論，取消其報考資格，責任由考生自負。

肆、考生錄取報到時，並應檢附上列文件正本備驗，違者取消錄取資格，若有偽造或不實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